

# 广东广播电视大学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岗位设置与首次人员聘用实施方案

(粤电大组人〔2012〕16号, 2012年5月制订)

为深化人事制度改革, 建立健全岗位管理制度和人员聘用制度, 合理配置和优化人力资源, 进一步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益, 实现学校人事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根据《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7〕59号)、《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粤人发〔2008〕275号)、《广东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粤人社发〔2010〕105号)和《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实施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国人部发〔2010〕256号), 结合我校岗位设置方案及学校实际, 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 通过推行岗位管理制度和人员聘用制度, 创新管理体制, 转换用人机制, 整合人才资源, 凝聚优秀人才, 实现学校用人制度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由固定用人向合同用人的转变, 调动各类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原则;
2.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3. 稳慎实施原则。

## 三、适用范围

学校有正式人事关系和工资关系的在册在编正式工作人员纳入岗位设置管理。

## 四、岗位设置情况

### (一) 岗位类别设置

#### 1. 岗位类别

(1) 学校岗位分为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三种类别。

(2) 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 分为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教师岗位为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 包括具有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职责和相应能力水平要求的专业技术岗位, 分为教学为主型岗位、教学科研型岗位和科研为主型岗位。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为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 包括工程实验、图书资料、编辑出版、档案管理、会计审计、医疗卫生、心理咨询等专业技术岗位。

(3) 管理岗位指在学校、系(部)以及其他内设机构中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

(4) 工勤技能岗位指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工勤技能岗位实行过渡, 现有在编正式职工按条件进入相应岗位, 自然减员后不再设置工

勤技能岗位正式编制。

### 2. 岗位类别设置管理

(1) 专任教师和高等教育研究室人员为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专任教师包括具有辅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但在专任教师岗位工作的人员。

(2) 现在管理岗位工作但领专业技术工资的人员为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人员。

(3) 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专职辅导员可以选择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也可以选择管理岗位。选择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同时可以根据聘用条件确定相应的职员等级。

(4) 学校教职工原则上不得同时在两类岗位上任职。确因工作需要且符合以下条件的，根据人事管理权限经学校和相关上级行政部门审批后，可以在管理岗位上兼任专业技术工作，同时在管理、专业技术两类岗位上任职（以下简称“双肩挑”）：

① “双肩挑” 仅限学校领导岗位或党政管理部门领导岗位；

② 该管理岗确需专业技术背景；

③ 符合国家规定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

④ 聘用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人员，应实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并完成三分之一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量。

根据以上条件，学校将校（院）级领导、组织人事处处长、电大教务处处长、高职教务处处长、科研处处长、财务处处长等岗位设为“双肩挑”岗位。“双肩挑”岗位计入管理岗位，不挤占专业技术岗位数，但同时可以参加各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竞聘。针对“双肩挑”岗位，学校将加强对任职人员的考核和管理，确保任职人员完成专业技术和管理两类岗位的工作目标和职责。

### （二）岗位等级设置

#### 1. 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设置

(1) 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分为 12 个等级，设置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其控制比例为 9:30:42:19。正高级设置二至四级岗位、副高级设置五至七级岗位、中级设置八至十级岗位、初级设置十一级至十三级岗位，其中十三级是员级岗位。

(2)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是省专设的岗位，具体管理办法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3) 正高级岗位中，二级、三级、四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1: 3: 6；副高级岗位中，五级、六级、七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2: 4: 4；中级岗位中，八级、九级、十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3: 4: 3；初级岗位中，十一级、十二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5: 5。

#### 2. 管理岗位等级设置

(1) 学校管理岗位设 8 个等级，即三至十级职员岗位。学校现行的厅级正职、厅级副职、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和办事员依次分别对应管理岗位三至十级职员岗位。

(2) 学校领导岗位和内设机构领导岗位，根据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单位领导职数和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设置。其他承担管理任务的职员岗位设置，应保持合理的结构比例。

### 3. 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设置

学校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其中技术工岗位分为3个等级，即三至五级，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依次分别对应技术工三至五级岗位，其控制比例为40:25:35，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

#### (三) 学校岗位具体设置

##### 1. 岗位设置总体结构

岗位总量	类别	管理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	工勤技能岗位
558	数量	168	373	17
	比例	30%	67%	3%

##### 2. 管理岗位的等级、数量

管理岗位总量	等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数量	2	3	22	30	50	35	25	1
168	比例	1.2%	1.8%	13.1%	17.9%	29.7%	20.8%	14.9%	0.6%

##### 3. 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数量

专业技术岗位总量	等级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数量	34			112			157			70	
	比例	9%			30%			42%			19%	
373	等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十一级	十二级
	数量	3	10	21	22	45	45	47	63	47	35	35
	比例	0.8%	2.7%	5.6%	5.9%	12.1%	12.1%	12.6%	16.8%	12.6%	9.4%	9.4%

其中专业技术岗位中的主系列岗位等级、数量：

主系列岗位总量	等级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数量	29			91			101			41	
	比例	11.1%			34.7%			38.5%			15.7%	
262	等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十一级	十二级
	数量	3	9	17	18	36	37	30	40	31	21	20

其中专业技术岗位中的辅系列岗位等级、数量：

辅系列岗位总量	等级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数量	5			21			56			29	
	比例	4.5%			18.9%			50.5%			26.1%	
111	等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十一级	十二级
	数量	0	2	3	4	8	9	17	22	17	15	14

4. 工勤技能岗位等级、数量

工勤技能岗位总量	等级	技术工				普通工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17	数量	0	7	4	6	0
	比例	0	41.2%	23.5%	35.3%	0

**四、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

各类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具体见附件 2 至附件 5。

**五、岗位聘用**

1. 公布岗位设置实施方案

学校根据岗位总量和上级文件有关规定，确定各级各类岗位的数量和基本条件；制订岗位设置实施方案，在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教代会讨论审议的基础上修改、完善，由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讨论通过后发文公布。

2. 应聘申报。按照公平自愿原则，根据本人所在岗位性质和自身实际情况，对照各级各类岗位的聘用条件，填写相应的“岗位聘用申请表”进行自主申报。个人申报应向所在部门或系（部）提出申请，学校不受理个人申请。

3. 审核推荐。各部门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小组审核申请人材料，并对符合条件的申报者进行评议，按照各级各类岗位聘用条件提出推荐人员名单。评议专业技术岗位应聘人员时，须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超过全体工作小组成员二分之一以上的，方为通过。各部门对推荐的专业技术岗人员名单在系（部）或部门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

4. 学校复核。各部门将相关材料报送学校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管理办公室。学校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管理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5. 学校审议。各岗位设置和聘用工作小组对应聘人员进行审议，须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出席方能召开会议。对于专业技术级别拟发生变化的人员，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达到与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的，方为通过。对拟聘专业技术三级、五级、六级岗位的赞成票须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方为通过。三级、五级、六级岗位通过者材料还须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对其进行评议审核，经无记名表决，赞成票达到或超过全体委员三分之二者，方为通过。

6. 确定人选。报领导小组核准，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

7. 学校公示。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8. 岗位聘用。公布聘用名单，签订聘用合同。

9. 结果上报。将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结果报广东省教育厅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实行回避制度。聘用工作组织成员在办理人员聘用事项时，遇到与本人或本人亲属相关的情况，应当回避。



## 六、合同聘用与考核

首次聘用按照“先入轨、后规范”的原则，保证学校现有人员，依照现聘职务进入相应等级的岗位，稳步实施和平稳过渡。

1. 学校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实行人员聘用制度。聘用合同采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定的统一文本。

2. 首次岗位设置与聘用一般签订固定期聘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原则上为三年，合同期限一般不超过应聘人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的年限。距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不足两个聘期的人员，可提出订立聘用至退休年龄合同的申请，学校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视学校岗位情况及申请人表现情况，确定是否同意签订聘用至退休的合同。八级及以上管理人员的聘用合同期限按干部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执行。

3. 聘用合同期限内调整岗位的，应对聘用合同的相关内容作出相应变更。聘用期内调整岗位人员和新入校人员的聘期到学校规定的聘用周期结束为止。聘用合同期满前，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受聘人员的履职情况认真考核，及时作出续聘、高聘、低聘、岗位调整或解聘的决定。

4. 首次岗位聘用完成后，在岗位允许的情况下，对于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学校每年组织一次竞聘，但只能进入上一级岗位的最低等级；对于同一专业技术职务内不同级别的晋升，在本聘期的届中组织一次竞聘进行调整。

5. 违反《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或违法、违纪给学校带来严重后果的教职工，视其情节，低聘或解聘其现有岗位，且3年内不得参加高一级岗位的聘任。

6. 近三年出现重大教学事故，被学校按一级教学事故处理的，降低一个等级聘用或聘用到该级别岗位的最低等级。

7. 经学校批准公派出国或批准保留岗位的自费出国教师，在批准的期限内学校保留其岗位，逾期未回学校工作超过半年者，按自动离职处理。

8. 学校对不同类别受聘人员的考核有聘期考核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级、高聘、低聘和调整岗位的重要依据。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者，1年内不得应聘更高级岗位；聘期考核基本合格者，2年内不得应聘更高级岗位；年度考核、聘期考核不合格者，学校可低聘或转聘其他岗位，拒绝岗位调整者，予以解聘或不再聘用，岗位调整后年度考核仍不合格者，予以解聘。

9. 岗位调整、未聘、辞聘、解聘等有关事宜按照有关规定以及聘用合同规定的情形执行。

## 七、职务晋升和聘期待遇

1. 教职工在受聘期间原则上按所聘岗位享受相应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

2. 管理人员已执行了专业技术岗位工资的，在首次聘用及续聘管理岗位职级时，可继续执行原专业技术岗位工资。待其晋升的职员职级的岗位工资高于原专业技术岗位工资时，执行相应的职员职级岗位工资。

3. 专业技术人员已执行了管理岗位工资的，在首次聘用及续聘时，可继续执行原管

理岗位工资，待其晋升的专业技术职务的岗位工资高于原管理岗位职员职级工资时，执行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工资。

4. 受聘在教师系列的“双肩挑”人员及辅导员，要承担一定的教学工作量，并且符合专业技术岗位的业绩条件。

### 八、组织领导

(一) 学校成立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 1. 组成成员

组长：梅醒斌、方健壮

成员：李海燕、李江、余嘉强、孙平、陈显强、王江、邱培彪、李丹仪、毛国冰、宋波

#### 2. 工作职责

- ① 岗位设置管理政策指导；
- ② 审定岗位设置管理方案；
- ③ 审议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方案；
- ④ 监督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 ⑤ 审议和确定各类各级岗位聘用人员名单。

(二) 领导小组下设1个办公室、3个工作小组和1个监督组。3个工作小组分别是：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管理工作办公室、管理和工勤技能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小组、主系列（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小组以及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小组。

#### 1. 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管理工作办公室组成与职责

##### (1) 组成成员

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李丹仪兼任办公室主任。

##### (2) 工作职责

- ① 岗位设置管理的调研工作；
- ② 起草岗位设置方案，填写岗位设置审核表；
- ③ 按程序报主管部门审核、政府人社部门核准；
- ④ 在核准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限额内，起草岗位设置实施方案；
- ⑤ 组织编制岗位说明书；
- ⑥ 岗位设置实施方案的具体组织实施；
- ⑦ 在核准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限额内提出拟聘人员方案。

#### 2. 管理和工勤技能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小组组成与职责

##### (1) 组成成员

组长：李海燕

副组长：黄贵明

成员：王江、宋波、毛国冰、邱培彪、朱树牛、吴元水、黄思霞

## (2) 工作职责

负责管理及工勤技能岗位设置和条件的拟定和人员的遴选。

## 3. 主系列（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小组组成与职责

## (1) 组成成员

组长：孙平

副组长：陈显强

成员：李丹仪、刘超球、娄梅、李光先、何丰如、申时全、阮银兰、黄玲、张锦文、林国雄、王建根、张劲珊、吕新云、李木桂、邱炳城、卢修敏、邓小丹

## (2) 工作职责

负责教师岗位设置和条件的拟定和人员的遴选。

## 4. 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小组组成与职责

## (1) 组成成员

组长：李江

副组长：王家田

成员：乐军、温健、张小可、杨翠友

## (2) 工作职责

负责辅系列岗位设置和条件的拟定和人员的遴选。

## 5. 监督组

## (1) 组成成员

组长：李海燕

副组长：毛国冰

成员：谭宁、闫新丽、胡宇霞、朱丽华

## (2) 工作职责

负责岗位设置与岗位聘用及管理方面的监督、检查和受理投诉等工作；参与以上三个工作小组的讨论和审议工作。

## (三) 各系（部）、各部门成立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小组

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小组成员原则上为奇数，人数在3—7人。各系（部）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小组由各系（部）领导、教代会代表、教授、副教授代表组成，主任任组长。其他部门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小组由本部门党、政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任组长。部门人数少于4人的，由组织人事处派人参加，与该部门负责人组成小组，该部门负责人任组长。各系（部）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小组名单报学校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管理工作办公室备案。

各系（部）、部门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小组的主要任务是：

1. 负责布置和实施本部门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
2. 负责制定本部门各级各类岗位的岗位职责，编制岗位说明书；
3. 负责审核本部门应聘人员的申报材料，推荐各级各类岗位人选。

### 九、实施步骤

具体见附件 5。

### 十、实施过程中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符合本方案规定的条件者可参加公开竞聘。学校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上级有关部门核定的结构比例内择优聘用人员。

(二)首次进行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岗位结构比例不得突破现有人员的结构比例。现有人员的结构比例已经超过核准的结构比例的，应通过自然减员、低聘或解聘的办法，逐步达到规定的结构比例。尚未达到核准结构比例的，要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和人员队伍结构等情况逐步到位。

(三)首次岗位聘用完成后，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受聘人员在聘期内岗位变动的，按新聘岗位确定其工资待遇。

(四)如果满足本方案对应等级条件的人员超过岗位数时，将按下列次序条件优先上岗：

1. 符合高一级岗位条件者；
2. 同时满足对应等级条件条目多者；
3. 任现职年限时间长者；
4. 从事一线教学且具有双师素质者；
5. 有博士学位者；
6. 工作年限时间长者；
7. 年长者或距退休年龄近者；
8. 到本校工作年限长者。

(五)本方案所涉及的职务、职称任职时间以聘任时间起算，由高级讲师转评为副教授职称人员的职称任职时间以高级讲师职称的聘任时间起算，不是以评审通过的时间起算。在首次岗位设置与人员聘用工作中，职务、职称的任职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 2011 年 8 月 31 日。任现职以来离岗（公派除外）、病假 6 个月以上的，当年不计算任职年限；任现职以来当年考核未达到合格等次的，不计算任职年限。任职年限不重复扣减。

(六)本方案各类各级岗位聘任条件中所涉及的业绩成果取得时间以现任职务、职称的聘用时间起算，由高级讲师转评为副教授职称人员的业绩成果取得时间以高级讲师职称的聘用时间起算，截止时间为 2011 年 8 月 31 日。各类科研成果，其中论文、专著须为第一作者，教材须为主编或副主编，副主编按不同岗位要求撰写相应字数。

(七)业绩条件界定：

1.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科研项目级别

(1) 国家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点、一般、青年基金）项目、国家“863”计划、国家“973”计划、国家级教育改革项目。

(2) 省部级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青年专项）课题、教育部人文



社会科学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省教育厅立项的教学改革项目、国家各部委立项的项目。

(3) 厅局级(副省级市级)项目: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项目、省高等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研究项目、省高等学校继续教育改革和发展战略与政策研究项目、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市级哲学社会科学项目、中央电大教学科研项目、市教育局立项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除省教育厅外的其他厅级部门立项的项目、教育部高职高专专业指导委员会、其他厅局委托我校承担的项目、厅局级(副省级市级)教育改革项目、一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立项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4) 校级项目:学校立项的项目和二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的项目。

2.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科研项目以立项时间为准。

3. 项目的佐证材料要求:

(1) 所有项目要有项目审批单位的批文。

(2) 所有项目申报书、合同书含我校名称(从外单位调入人员应有原单位科技部门立项的证明材料)。

4. 校企合作项目引进的设备不含软件,设备金额由设备发票复印件或第三方公正评估结果确定。

5.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含精品课程项目、网络课程、特色专业等)列为教学改革项目。

6. 各级岗位聘任条件中所涉及的“权威刊物”,以中文核心期刊和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为准。

## 十一、附则

本实施方案由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授权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 管理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2. 教师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3. 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4. 工勤技能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 管理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 一、管理岗位等级设置

1. 担任学校领导正职对应管理岗位三级职员。
2. 担任学校领导副职对应管理岗位四级职员。
3. 担任处级正职对应管理岗位五级职员。
4. 担任处级副职对应管理岗位六级职员。
5. 担任科级正职（包括执行正科级工资待遇、主任科员等）对应管理岗位七级职员。
6. 担任科级副职（包括执行副科级工资待遇、副主任科员等）对应管理岗位八级职员。
7. 已聘在科员岗位的人员对应管理岗位九级职员。
8. 已聘在办事员岗位的人员对应管理岗位十级职员。

### 二、管理岗位任职条件

#### （一）基本条件

任职基本条件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粤人发〔2008〕275号）有关规定执行。

1. 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具有良好的品行；
3.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
4.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5. 确因工作需要，由专业技术岗位交流到管理岗位的人员，可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本人条件，直接聘任到相应的管理岗位。

#### （二）各级管理岗位职责与具体任职条件

##### 1. 三级和四级管理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 2. 五级管理岗位职责与基本条件

受聘五级管理岗位者，应在学校管理、服务中发挥重要作用，有较高的理论水平、组织领导能力、大局观念和服务意识，主持完成部门的管理工作，负责拟定本职管理工作中的重要文件或文稿，指导下级职员工作，为学校的稳定和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受聘五级岗位者，需满足下列条件：

（1）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须在六级管理岗位工作2年以上；

（2）系统掌握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理论知识和技能方法；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具有较强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办事能力和较强的解决本职工作中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撰写重要的工作规划、方案、文件和较高水平的研究报告、工作总结等；指导下级职员工作；

（3）党委工作部门等管理岗位要求是中共正式党员。

### 3. 六级管理岗位职责与基本条件

受聘六级管理岗位者，应在学校管理、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协助完成部门的管理工作，或者专职从事本部门的专门性管理工作，负责拟定本职管理工作中的重要文件或文稿，指导下级职员工作，为学校的稳定和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受聘六级岗位者，需满足下列条件：

(1)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在七级管理岗位工作3年以上；

(2) 掌握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理论知识和技能方法，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具有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办事能力和较强的解决本职工作中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撰写工作计划、方案、文件和研究报告、工作总结等；指导下级职员工作；

(3) 党委工作部门等管理岗位要求是中共正式党员。团委管理岗位要求是中共党员，年龄要求按照团章有关规定执行。

### 4. 七级管理岗位职责与基本条件

受聘七级管理岗位者，应在学校管理、服务中发挥作用，能主持部门内设科室的管理工作，或者承担某一方面的专门性管理工作，负责起草本职管理工作中重要文件或文稿，指导下级职员工作，为学校的稳定和发展做出贡献。

受聘七级岗位者，需满足下列条件：

(1) 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在八级管理岗位工作3年以上；

(2) 掌握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理论知识和技能方法；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业务素养，熟悉本职工作的范围、任务和特点，具有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办事能力和解决本职工作中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撰写文件或文稿；

(3) 党委工作部门等管理岗位要求是中共党员。团委管理岗位要求是中共党员，年龄要求按照团章有关规定执行。

### 5. 八级管理岗位职责与基本条件

受聘八级管理岗位者，应在学校管理、服务中积极工作，协助完成部门内设科室的管理工作，或负责某一方面的专门性管理工作，起草本职管理工作中的文件或文稿，指导下级职员工作，为学校的稳定和发展做出贡献。

受聘八级岗位者，需满足下列条件：

(1) 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在九级管理岗位工作3年以上；

(2) 掌握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理论知识和技能方法；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业务素养，熟悉本职工作的范围、任务和特点，具有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办事能力和解决本职工作中实际问题的能力；

(3) 党委工作部门等管理岗位要求是中共党员。团委管理岗位要求是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年龄要求按照团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 6. 九级管理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受聘九级管理岗位者，应在学校管理、服务中积极工作，负责某一方面的专门性管

理工作，起草本职管理工作中的文件或文稿。

受聘九级岗位者，需满足下列条件：

(1) 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2) 基本掌握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理论知识和技能方法；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业务素质；熟悉本职工作的范围、任务和特点，具有基本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和解决本职工作中实际问题的能力。

7. 十级管理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受聘十级管理岗位者，应在学校管理、服务中努力工作，能承办具体的行政事务工作，具有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受聘十级岗位者，需满足下列条件：

(1) 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2) 了解本职工作的范围、任务和特点，胜任本职工作；基本掌握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理论知识和技能方法；具有初步的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基本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 教师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 一、岗位职责

教师岗位职责是指教师在某一级别岗位上应承担的专业工作任务、责任和义务，它是考核受聘人员的依据。不能履行相应教师岗位职责者不能被聘用到相应教师岗位。

#### （一）岗位职责

##### 1. 教授岗位职责

（1）积极参与教学计划或人才培养方案的论证和制定，研究和制定本专业教学实施细则。

（2）积极参与专业建设，包括专业调研、专业申报、专业发展规划、专业设置与调整等。

（3）主持或参与本专业网络课程、优质课程等资源建设工作。

（4）参与本专业教学团队项目建设工作，认真履行指导中、青年教师的义务，积极引导或组织教师开展教学科研活动。

（5）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发表和出版高水平的学术论文、专著，主持或参与省级以上教改项目的申报与研究。

（6）积极参与教材建设，主持和参与各级教材立项和建设。

（7）积极参与实践教学及实训基地建设。参加实训室、实习基地建设等工作，组织和落实实践性教学环节；充分利用各类资源，积极推进校企合作，承担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重大横向项目，在行业企业享有较高的声望。

（8）掌握本专业最新发展动态及研究成果，每学年开设相关专题讲座，积极参加教研活动。

（9）担任专业课程的主讲教师，每学年独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认真完成备课、授课、教学资源制作、作业批改、课外辅导；考试（查）出卷、改卷、监考、面试；指导学生实习、见习、社会调查、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等工作。

（10）积极参与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组织、指导、检查、答辩等工作。

（11）按照学校听课制度，每学年完成岗位规定的听课节数。

（12）担任德育导师、班主任等学生管理工作。

##### 2. 副教授岗位职责

（1）积极参与教学计划或人才培养方案的论证和制定，研究和制定本专业教学实施细则。

（2）积极参与专业建设，包括专业调研、专业申报、专业发展规划、专业设置与调整等。

（3）主持或参与本专业网络课程、优质课程等资源建设工作。

（4）参与本专业教学团队项目建设工作，认真履行指导中、青年教师的义务，指导

或组织教师开展教学科研活动。

(5) 积极开展教学研究, 发表和出版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教材, 主持或参与校级以上教改项目的申报与研究。

(6) 积极参与教材建设, 主持和参与各级教材立项和建设。

(7) 积极参与实践教学及实训基地建设。参加实训室、实习基地建设等工作, 组织和落实实践性教学环节; 充分利用各类资源, 积极推进校企合作, 承担校级以上科研项目或重大横向项目, 在行业企业享有较高的声望。

(8) 掌握本专业最新发展动态及研究成果, 每学年开设相关专题讲座, 积极参加教研活动。

(9) 担任专业课程的主讲教师, 每学年独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认真完成备课、授课、教学资源制作、作业批改、课外辅导; 考试(查)出卷、改卷、监考、面试; 指导学生实习、见习、社会调查、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等工作。

(10) 积极参与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组织、指导、检查、答辩等工作。

(11) 按照学校听课制度, 每学年完成岗位规定的听课节数。

(12) 担任德育导师、班主任等学生管理工作。

### 3. 讲师岗位职责

(1) 积极参与教学计划或人才培养方案的论证和制定, 研究和制定本专业教学实施细则。

(2) 积极参与专业建设, 包括专业调研、专业申报、专业发展规划、专业设置与调整等。

(3) 主持或参与本专业网络课程、精品课程的建设。

(4) 积极参加教研活动, 开展教学与科学研究, 发表和出版相关教研论文、著作, 参与校级及其以上教改项目的申报与研究。

(5) 积极参与教材建设, 参与各级教材立项和建设。

(6) 积极参与实践教学, 参加实训室、实习基地建设等工作, 组织和落实实践性教学环节; 积极参加企业实践活动, 专业教师具备“双师”素质, 与行业企业保持密切的联系。

(7) 每学年独立完成岗位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认真完成备课、授课、作业批改、课外辅导; 考试(查)出卷、改卷、监考、面试; 指导学生实习、见习、社会调查、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等工作。

(8) 积极参与学生专业毕业设计(论文)的组织、指导、检查、答辩等工作。

(9) 按照学校听课制度, 每学年完成岗位规定的听课节数。

(10) 承担德育导师、班主任等学生管理工作。

(11) 承担专职辅导员工作者, 需能够积极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 定期开展相关工作调查和研究, 配合任课教师和学生管理部门做好学生管理和教育工作。独立撰写业务性工作计划、总结或业务报告。

### 4. 助教岗位职责

(1) 积极参与课程建设，参与本专业精品课程、核心课程的建设工作。

(2) 积极参加教研活动，不断提高教学能力。

(3) 积极参与教材建设，参与各级教材立项及建设工作。

(4) 积极参与实践教学，参加实训室、实习基地建设，组织和落实实践性教学环节；积极参加企业实践活动，培养“双师”素质，与行业企业保持密切的联系。

(5) 每学年独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认真完成备课、授课、教学资源制作、作业批改、课外辅导；考试（查）出卷、改卷、监考、面试；指导学生实习、见习、社会调查、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等工作。

(7) 按照学校听课制度，每学年完成岗位规定的听课节数。

(8) 担任德育导师、班主任等学生管理工作。

(9) 承担专职辅导员者，能够认真做好学生党建、团建和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及服务育人工作，经常深入学生群体，加强学生党团组织和班级的建设和管理；配合学校做好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 （二）具体岗位职责

各级岗位的具体岗位职责由各系（部）根据教学、科研和专业建设的实际需要及岗位工作性质、专业特点制定，具体岗位职责中应明确聘用期内需完成的教学任务、学术成果的质量和数量要求及其他工作任务。

## 二、教师岗位任职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的工作任务安排。

2. 恪守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严谨治学，团结合作，顾全大局，积极进取，锐意创新。

3.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如为新进教师或新调整到教师岗位的人员应按学校安排参加培训，在规定时间内取得高校教师资格。

4. 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学术水平，具备相应等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5. 参加学校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的聘期考核。

### （二）教师岗位首次聘用条件

#### 1. 教授二级岗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条件

受聘教授二级职务者，应承担重要的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等任务，指导学术发展方向，在本专业领域独树一帜，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取得显著的学术成就，在本职工岗位上为学校作出突出贡献。

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粤人发〔2008〕275号）规定，申请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 (2) 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成员；
- (3)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 (4) 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遴选进入第二轮遴选的院士候选人；
- (5) 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名）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 (6) 国家“863”项目、国家“973”项目首席科学家；
- (7) 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的第一完成人；
- (8) 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 (9)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 (10)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 (11)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 (12) 珠江学者特聘教授；
- (13) 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国家级培养对象；
- (14) 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
- (15)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 (16) 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上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2年或任正高级职务满15年以上，担任博士生导师并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和学术影响。

已受聘正高级职务，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由本人申请，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推荐可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 2. 教授三级岗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条件

受聘教授三级职务者，应承担重要的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等任务，在校企合作、专业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承担课程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质量优秀；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大的学术影响，取得显著的学术成就；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作出突出贡献。

在教师或双肩挑岗位上工作，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符合下列两种情况之一者，可申请竞聘教授三级岗位：①受聘正高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且不满5年，符合以下所列条件2条者；②受聘正高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符合以下所列条件1条者。

- (1) 国家级教学名师、优秀（模范）教师获得者；
- (2) 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省级培养对象；
- (3)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第一完成人；
- (4) 获得国家科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名）、三等奖（排名前3名），或省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名）、二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名）、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 (5) 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名）、二等奖第一完成人，或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名）、二等



奖第一完成人；

(6) 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科研项目主要参与者（排名前3名）；

(7) 主持省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科研项目2项以上；

(8) 在权威刊物发表专业学术论文6篇以上；或在国内出版社正式出版教材（主编，副主编编写8万字以上）、论著及在权威刊物发表专业论文合计6部（篇）以上；或发表高水平论文被SCI、EI、ISTP、ISR收录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新华文摘摘录2篇以上；或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1部以上，并在权威刊物发表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

(9)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第一发明人）2项；

(10) 主持横向课题2项（含2项）以上，累计实到研究经费80万元以上；

(11) 引进并主持校企合作建设项目，工科专业校企合作项目到校设备价值达1000万元；文科、艺术专业校企合作项目到校设备价值达800万元；

(12) 国家级实训基地负责人；

(13) 参加国家政府职能部门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参加省级政府职能部门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获得一等奖；

(14) 参加国家政府职能部门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二等奖指导教师（排名第1）；或参加省级政府职能部门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一等奖指导教师（排名第1）；

(15) 担任教育部高等学校高职高专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或省级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以上职务。

(16) 任现职8年以上，每年考核称职以上，不足一个聘期退休的人员；或任现职8年以上，每年考核称职以上，公开发表论文8篇以上，并有1篇在权威刊物上发表。

### 3. 教授四级岗位（专业技术四级岗位）聘用条件

受聘教授四级岗位者应承担重要的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等任务，在校企合作、专业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积极撰写高水平学术论文、专著，为校企合作、专业建设做出贡献。

具备正高专业技术资格，在教师或双肩挑岗位上工作，承担培养指导新教师的任务，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好，年终考核合格以上，可申请竞聘教授四级岗位。

### 4. 副教授一级岗位（专业技术五级岗位）聘用条件

受聘副教授一级职务者，应承担一定量的教学科研任务，作为学术骨干，在校企合作、专业建设中发挥较大作用，为学校的发展做出较大贡献，在人才培养、教学改革、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业绩。

在教师或双肩挑岗位上工作，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好，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符合下列两种情况之一者，可申请竞聘副教授一级岗位：①受聘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且不满5年，符合以下所列条件2条者；②受聘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符合以下所列条件1条者。

(1) 省级及以上优秀（模范）教师获得者；

(2) 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校级培养对象并考核合格；

(3)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省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一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名),或者二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名);或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名)、二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名)、三等奖第一完成人;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名)、二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名)、三等奖第一完成人;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6名)、二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名)、三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4名);

(4) 获得省级科技成果奖三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名),或者二等奖(排名前5名),或者一等奖(排名前7名);

(5) 获得厅局级(副省级市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厅局级(副省级市级)教学成果、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一等奖第一完成人;或中央电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6) 参加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科研项目(排名前5名);

(7) 参加省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2名);或主持中央电大项目2项,或主持厅局级(副省级市级)项目2项,或者两者各1项;

(8) 主持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科研项目4项;

(9) 在权威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4篇以上;或在国内出版社正式出版教材(主编,副主编编写8万字以上)、论著及在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合计4部以上;或公开发表论文10篇以上;或公开发表论文7篇(其中2篇在权威刊物)以上;或被SCI、EI、ISTP、ISR收录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新华文摘摘录论文1篇以上;

(10)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第一发明人)1项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第一发明人)2项;

(11) 主持横向课题1项(含1项)以上,实到研究经费40万元以上;

(12) 引进并主持校企合作建设项目,工科专业校企合作项目到校设备价值达500万元;文科、艺术专业校企合作项目到校设备价值达400万元;

(13) 省级及以上实训基地负责人;

(14) 参加国家政府职能部门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参加省级政府职能部门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

(15) 国家政府职能部门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指导教师(排名前2名),或省级政府职能部门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一等奖指导教师(排名前2名)、或二等奖指导教师(排名第1);

(16) 任现职12年以上,每年考核称职以上,不足一个聘期退休的人员;或任现职12年以上,每年考核称职以上,公开发表论文8篇以上,并有1篇在权威刊物上发表。

### 5. 副教授二级岗位(专业技术六级岗位)聘用条件

受聘副教授二级岗位者,应承担一定量的教学科研任务,在校企合作、专业建设中发挥一定的作用,在人才培养、教学改革、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较好的业绩。

在教师或双肩挑岗位上工作,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好,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符合下列两种情况之一者，可申请竞聘副教授二级岗位：①受聘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并不满5年，符合以下所列条件2条者；②受聘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符合以下所列条件1条者。

(1) 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校级培养对象；

(2)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省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科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名）；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4名）、二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名）、三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名）；

(3) 厅局级（副省级市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名）；或厅局级（副省级市级）教学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名）；或中央电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名）；

(4) 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名）；或者获得中央电大教学（单项）竞赛（包括多媒体课件大赛、教学创新奖、ODE网上教学奖等）获得一等奖（排名前2名）；

(5) 参加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科研项目1项；

(6) 参加省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科研项目（排名前3名）1项；或主持中央电大项目1项；或主持厅局级（副省级市级）项目1项；

(7) 主持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科研项目3项；

(8) 在权威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5篇以上；或在国内出版社正式出版专著、主编教材（主编，副主编编写6万字以上）1本；

(9)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第一发明人）1项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第一发明人）2项；

(10) 主持横向课题1项（含1项）以上，累计实到研究经费20万元以上；

(11) 引进并主持校企合作建设项目，工科专业校企合作项目到校设备价值达300万元；文科、艺术专业校企合作项目到校设备价值达240万元；

(12) 参加国家政府职能部门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省级政府职能部门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获二等奖及以上；

(13) 参加国家政府职能部门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获奖指导教师；或省级政府职能部门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一、二等奖指导教师、或三等奖指导教师（排名前2名）；

(14) 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师获得者；

(15) 任现职10年以上，完成本职工作，教学效果好，年度考核称职以上，其中有1年被评为优秀。

#### 6. 副教授三级岗位（专业技术七级岗位）聘用条件

受聘副教授三级岗位者应在人才培养、教学改革、科学研究、校企合作、社会服务等方面主持或参加科研项目，承担课程教学任务，积极撰写高水平学术论文、著作，为专业建设和发展做出贡献。

具备副高专业技术资格，在教师或双肩挑岗位上工作，承担过培养指导新教师的任务，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好，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可申请竞聘副教授三级岗位。



具备高级讲师资格，在教师或双肩挑岗位上工作，承担过培养指导新教师的任务，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好，在首次岗位聘用中可申请竞聘副教授三级岗位，第二次岗位聘用时仍未取得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按讲师聘用。

### 7. 讲师一级岗位（专业技术八级岗位）聘用条件

受聘讲师一级岗位者，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评价优秀，服从安排，配合教学团队积极参与人才培养、校企合作、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学生管理、社会服务等方面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在教师岗位上工作，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受聘讲师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符合以下所列条件1条者，可申请竞聘讲师一级岗位。

（1）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师获得者；

（2）中央电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主要完成人（排名前4名）；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名）；或者获得中央电大教学（单项）竞赛（包括多媒体课件大赛、教学创新奖、ODE网上教学奖等）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名）；

（3）参加省级课程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或厅局级（副省级市级）教学（单项）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

（4）主持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科研项目1项；或者参加中央电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科研项目2项；或参加厅局级（副省级市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科研项目2项；

（5）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5名）；

（6）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4篇以上；或在权威刊物发表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主编教材1本或者编写教材5万字以上；

（7）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第一发明人）1项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第一发明人）2项；

（8）参加横向科研合作项目（排名前2名），累计到校经费10万元；

（9）引进并主持校企合作建设项目，工科专业校企合作项目到校设备价值达100万元；文科、艺术专业校企合作项目到校设备价值达80万元。

（10）参加国家政府职能部门主办专业技能大赛获得优秀奖及以上、或参加省级政府职能部门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省级以上专业技能大赛获奖指导教师（所有成员）。

### 8. 讲师二级岗位（专业技术九级岗位）聘用条件

受聘讲师二级岗位者，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评价良好，服从安排，配合教学团队积极参与人才培养、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学生管理、社会服务等方面工作，取得成效。

在教师或双肩挑岗位上工作，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受聘讲师专业技术职务满1年，符合以下所列条件1条者，可申请竞聘讲师二级岗位。

（1）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师获得者；

（2）参加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科研项目（排名前3名）；



(3) 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编写教材 3 万字以上；

(4) 参加省级课程竞赛获得奖励；或者获得中央电大教学（单项）竞赛（包括多媒体课件大赛、教学创新奖、ODE 网上教学奖等）获得奖励；或者校级教学（单项）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

(5)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第一发明人）1 项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第一发明人）2 项；

(6) 参加横向科研合作项目（排名前 3 名），累计到校经费 8 万元；

(7) 引进并主持校企合作建设项目，工科专业校企合作项目到校设备价值达 50 万元；文科、艺术专业校企合作项目到校设备价值达 40 万元；

(8) 参加省级政府职能部门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省级以上专业技能大赛获奖指导教师；

(9) 任现职 10 年以上，完成本职工作，教学效果好，年度考核称职以上，其中有 1 年被评为优秀。

9. 讲师三级岗位（专业技术十级岗位）聘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竞聘讲师三级岗位：

(1) 具备讲师专业技术资格，在教师或双肩挑岗位工作，完成岗位工作或基本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年度考核合格以上者；

(2) 具有博士学位，见习期满且在教师岗位上工作。

10. 助教一级岗位（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聘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竞聘助教一级岗位：

(1) 受聘助教级职务满 1 年，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①公开发表教学改革、科研论文（第一作者）1 篇以上；

②获得校级有关教学、科研竞赛奖励；或指导学生专业技能大赛获奖。

(2) 具有硕士学位，见习期满且在教师岗位工作。

11. 助教二级岗位（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聘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竞聘助教二级岗位：

(1) 具备助教级专业技术资格，在教师岗位上工作，积极参与指导学生社团活动、参与学生管理工作；

(2) 具有本科学历、学士学位，见习期满且在教师岗位上工作。

## 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 一、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职责

#### (一) 基本职责

##### 1. 正高级岗位职责

(1) 认真钻研业务, 及时掌握国内外本专业领域技术现状与发展动态。对专业发展进行规划、设计, 并组织实施, 取得标志性成果。

(2) 主持工作研究和学术交流, 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 在本专业(行业)权威性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 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教科研项目、实训基地建设。

(3) 分析、处理和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工作实绩突出。

(4) 指导副高和中级技术人员, 完成岗位工作。

##### 2. 副高级岗位职责

(1) 了解国内外本专业领域技术现状与发展动态。积极撰写高水平论文、论著和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2) 主持或协助部门主管主持本部门管理、专业技术工作, 解决技术工作中重要和关键的疑难问题。

(3) 开展业务分析工作, 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 努力降低业务成本、增收节支,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 认真维护与技术和业务相关纪律, 制定、完善并正确执行各项与技术和业务相关规章制度, 参与拟定本部门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落实工作任务。

(5) 指导培养中初级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根据需要指导学生科技与实践活动。

(6) 积极参与教学、科研、专业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 3. 中级岗位职责

(1) 认真钻研业务, 努力进行本专业领域技术研究, 努力解决本岗位关键性技术问题。积极撰写专业论文、论著和参与科研项目。

(2) 熟练掌握专业业务处理方法, 按照制度和政策规定, 准确进行并积极完成业务工作, 提高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

(3) 完成相应专业岗位的工作内容。

(4) 指导培养初级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5) 积极参与教学、科研、专业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 4. 助理(初级)岗位职责

(1) 认真钻研业务, 努力加强本专业业务知识学习, 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2) 准确掌握本岗位业务处理方法, 按照制度和政策规定, 完成管理和业务工作, 达到岗位工作质量要求。

(3) 完成相应专业岗位的工作内容。

(4) 积极参与教学、科研、专业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 5. 一般员级岗位职责

(1) 承担专业辅助性工作，努力掌握本岗位业务处理方法，按照制度和政策规定，完成岗位工作内容，达到岗位工作质量要求。

(2) 完成学校、部门安排的其他任务。

(3)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专业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 (二) 具体岗位职责

具体岗位职责由各用人部门根据岗位性质和承担的任务制定，报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小组备案。没有明确职责的，不能参加岗位分级，只能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最低等级。

## 二、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

### (一) 基本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2. 具有良好的思想素养、职业道德和服务意识，爱岗敬业、团结协作、服务育人，具有开拓创新和奉献精神。

3. 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以及相应的业务水平和业务能力，具备相应等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实行职业资格准入控制的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条件，还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相关职业资格准入条件。

4.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 参加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的聘期考核。

### (二) 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首次聘用条件

#### 1. 辅系列正高三级岗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条件

受聘辅系列正高级职务者，应承担重要科研、实验实训、教学辅助等任务，在学校管理、科研、教学辅助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为学校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大的学术影响，取得显著的学术成就。

在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符合下列两种情况之一者，可申请竞聘正高三级岗位：①受聘正高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且不满5年，符合以下所列条件2条者；②受聘正高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符合以下所列条件1条者。

(1) 国家级技术能手获得者；

(2)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第一完成人；

(3) 获得国家科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名）、三等奖（排名前3名），或省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名）、二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名）、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4) 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名）、二等

奖第一完成人；或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名）、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5）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科研项目主要参与者（排名前3名）；

（6）主持省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科研项目2项以上；

（7）在权威刊物发表专业学术论文6篇以上；或在国内出版社正式出版教材（主编，副主编编写8万字以上）、论著及在权威刊物发表专业论文合计6部（篇）以上；或发表高水平论文被SCI、EI、ISTP、ISR收录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新华文摘摘录2篇以上；或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1部以上，并在权威刊物发表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

（8）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第一发明人）2项；

（9）主持横向课题2项（含2项）以上，累计实到研究经费80万元以上；

（10）引进并主持校企合作建设项目，工科专业校企合作项目到校设备价值达1000万元；文科、艺术专业校企合作项目到校设备价值达800万元；

（11）国家级实训基地负责人；

（12）参加国家政府职能部门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参加省级政府职能部门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获得一等奖；

（13）参加国家政府职能部门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二等奖指导教师（排名第1）；或参加省级政府职能部门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一等奖指导教师（排名第1）。

（14）任现职8年以上，每年考核称职以上，不足一个聘期退休的人员；或任现职8年以上，每年考核称职以上，公开发表论文8篇以上，并有1篇在权威刊物上发表。

### 2. 辅系列正高四级岗位（专业技术四级岗位）聘用条件

受聘辅系列正高四级职务者应主持或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积极撰写高水平学术论文、专著，在学校管理、教学辅助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一定的学术影响。

具备正高专业技术资格，在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年终考核称职以上，工作量饱满，完成岗位职责效果好，可申请竞聘辅助系列正高四级岗位。

### 3. 辅系列副高一级岗位（专业技术五级岗位）聘用条件

受聘辅系列副高一级职务者，应承担主要的科研、实验实训、教学辅助任务，作为业务骨干在工作中发挥较大作用，在教学辅助、实验实训、学生管理、科学研究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业绩。

在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符合下列两种情况之一者，可申请竞聘副高一级岗位：①受聘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且不满5年，符合以下所列条件2条者；②受聘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符合以下所列条件1条者。

（1）省级及以上劳动模范、优秀教育工作者、技术能手获得者；

（2）获得省级教学成果、省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一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名），或者二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名）；或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



果一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名）、二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名）、三等奖第一完成人；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名）、二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名）、三等奖第一完成人；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6名）、二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名）、三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4名）；

（3）获得省级科技成果奖三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名），或者二等奖（排名前5名），或者一等奖（排名前7名）；

（4）获得厅局级（副省级市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厅局级（副省级市级）教学成果、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一等奖第一完成人；或中央电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5）参加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科研项目（排名前5名）；

（6）参加省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2名）；或主持中央电大项目2项，或主持厅局级（副省级市级）项目2项，或者两者各1项；

（7）主持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科研项目4项；

（8）在权威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4篇以上；或在国内出版社正式出版教材（主编，副主编编写8万字以上）、论著及在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合计4部以上；或公开发表论文10篇以上；或公开发表论文7篇（其中2篇在权威刊物）以上；或被SCI、EI、ISTP、ISR收录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新华文摘摘录论文1篇以上；

（9）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第一发明人）1项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第一发明人）2项；

（10）主持横向课题1项（含1项）以上，实到研究经费40万元以上；

（11）引进并主持校企合作建设项目，工科专业校企合作项目到校设备价值达500万元；文科、艺术专业校企合作项目到校设备价值达400万元；

（12）省级及以上实训基地负责人；

（13）参加国家政府职能部门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参加省级政府职能部门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

（14）国家政府职能部门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指导教师（排名前2名），或省级政府职能部门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一等奖指导教师（排名前2名）、或二等奖指导教师（排名第1）；

（16）任现职12年以上，每年考核称职以上，不足一个聘期退休的人员；或任现职12年以上，每年考核称职以上，公开发表论文8篇以上，并有1篇在权威刊物上发表。

#### 4. 辅系列副高二级岗位（专业技术六级岗位）聘用条件

受聘辅系列副高二级职务者，应承担主要的科研、实验实训、教学辅助任务，作为业务骨干在工作中发挥较大作用，为学校的发展做出一定贡献，在教学辅助、教学改革、学生管理、科学研究等方面取得一定的业绩。

在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符合下列两种情况之一者，可申请竞聘副高二级岗位：①受聘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并不满5年，符合以下所列条

件2条者；②受聘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符合以下所列条件1条者。

(1)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省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科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名)；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4名)、二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名)、三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名)；

(2) 厅局级(副省级市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名)；或厅局级(副省级市级)教学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名)；或中央电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名)；

(3) 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名)；或者获得中央电大教学(单项)竞赛(包括多媒体课件大赛、教学创新奖、ODE网上教学奖等)获得一等奖(排名前2名)；

(4) 参加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科研项目1项；

(5) 参加省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科研项目(排名前3名)1项；或主持中央电大项目1项；或主持厅局级(副省级市级)项目1项；

(6) 主持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科研项目3项；

(7) 在权威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5篇以上；或在国内出版社正式出版专著、主编教材(主编，副主编编写6万字以上)1本；

(8)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第一发明人)1项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第一发明人)2项；

(9) 主持横向课题1项(含1项)以上，累计实到研究经费20万元以上；

(10) 引进并主持校企合作建设项目，工科专业校企合作项目到校设备价值达300万元；文科、艺术专业校企合作项目到校设备价值达240万元；

(11) 参加国家政府职能部门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省级政府职能部门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获二等奖及以上；

(12) 参加国家政府职能部门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获奖指导教师；或省级政府职能部门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一、二等奖指导教师、或三等奖指导教师(排名前2名)；

(13) 任现职10年以上，完成本职工作，教学效果好，年度考核称职以上，其中有1年被评为优秀。

### 5. 辅系列副高三级岗位(专业技术七级岗位)聘用条件

受聘辅系列副高三级职务者，应承担科研、实验实训、教学辅助任务，在工作中发挥较大作用，为学校的发展做出贡献，在科研、实验实训、学生管理、教学辅助等方面取得良好业绩。

具备副高专业技术资格，完成岗位职责效果好，年度考核称职以上，并符合中级一级岗位任职业绩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竞聘辅系列副高三级岗位。

### 6. 辅系列中级一级岗位(专业技术八级岗位)聘用条件

受聘辅系列中级一级职务者，应承担科研、实验实训、教学辅助任务，在工作中发挥一定作用，在科研、实验实训、教学辅助、学生管理等方面取得较好业绩。

在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

符合以下所列条件 1 条者，可申请竞聘中级一级岗位。

(1) 中央电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4 名）；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名）；或者获得中央电大教学（单项）竞赛（包括多媒体课件大赛、教学创新奖、ODE 网上教学奖等）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 名）；

(2) 参加省级课程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或者中央电大教学（单项）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包括多媒体课件大赛、学生案例设计与分析大赛现场赛、教学创新奖、ODE 网上教学奖）；或副省级市级教学（单项）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

(3) 主持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科研项目 1 项；或者参加中央电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科研项目 2 项；或参加厅局级（副省级市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科研项目 2 项；

(4) 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5 名）；

(5) 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4 篇以上；或在权威刊物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主编教材 1 本或者编写教材 5 万字以上；

(6)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第一发明人）1 项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第一发明人）2 项；

(7) 参加横向科研合作项目（排名前 2 名），累计到校经费 10 万元；

(8) 引进并主持校企合作建设项目，工科专业校企合作项目到校设备价值达 100 万元；文科、艺术专业校企合作项目到校设备价值达 80 万元。

(9) 参加国家政府职能部门主办专业技能大赛获得优秀奖及以上、或参加省级政府职能部门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省级以上专业技能大赛获奖指导教师（所有成员）；

(10) 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2 项（含教学优秀奖、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本岗位业务奖项）。

#### 7. 辅系列中级二级岗位（专业技术九级岗位）聘用条件

受聘辅系列中级二级职务者，应承担科研、实验实训、教学辅助、学生管理等任务，服从工作安排，在工作中取得一定的业绩。

在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 年，符合以下所列条件 1 条者，可申请竞聘中级二级岗位。

(1) 参加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科研项目（排名前 3 名）；

(2) 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编写教材 3 万字以上；

(3) 参加省级课程竞赛获得奖励；或中央电大教学（单项）竞赛获得奖励（包括多媒体课件大赛、教学创新奖、ODE 网上教学奖等）；或者校级教学（单项）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

(4)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第一发明人）1 项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第一发明人）2 项；

(5) 参加横向科研合作项目（排名前 3 名），累计到校经费 8 万元；

(6)引进并主持校企合作建设项目,工科专业校企合作项目到校设备价值达50万元;文科、艺术专业校企合作项目到校设备价值达40万元;

(7)参加省级政府职能部门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省级以上专业技能大赛获奖指导教师;

(8)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1项(含教学优秀奖、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本岗位业务奖项);

(9)任现职10年以上,完成本职工作,教学效果好,年度考核称职以上,其中有1年被评为优秀。

### 8. 辅系列中级三级岗位(专业技术十级岗位)聘用条件

受聘辅系列中级三级职务者,应承担科研、实验实训、教学辅助、学生管理等任务,服从工作安排,并在辅系列岗位工作。

完成岗位职责任务,年度考核称职以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竞聘辅系列中级三级岗位:

(1)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在专业技术辅系列岗位上工作,服从工作安排,胜任本岗位工作,年度考核称职以上者;

(2)具有博士学位,见习期满且在对应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

### 9. 辅系列助理一级岗位(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聘用条件

受聘辅系列助理一级职务者,应承担科研、实验实训、教学辅助、学生管理等任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竞聘辅系列助理级一级岗位:

(1)受聘助教级职务满1年,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①公开发表教学改革、科研论文(第一作者)1篇以上;

②获得校级有关教学、科研竞赛奖励;或指导学生专业技能大赛获奖。

(2)具有硕士学位,见习期满且在对应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

### 10. 辅系列助理二级岗位(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聘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竞聘辅系列助理级二级岗位:

(1)具备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在专业技术辅系列岗位上工作,服从工作安排,胜任本岗位工作,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2)具有本科学历,学士学位,见习期满且在对应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

### 11. 辅系列员级(专业技术十三级岗位)聘用条件

相关专业大专毕业,见习期满且服从工作安排,在对应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 工勤技能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 一、岗位职责

#### (一) 基本职责

##### 1. 技术工三级、四级岗位职责

(1) 熟悉本岗位有关工作或业务，自觉遵守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运用技术、技能，熟练地进行各类操作，独立完成本岗位的各项工作任务；

(2) 充分发挥技术骨干作用，参与解决本工种岗位的操作技术难题；

(3) 负责下一级岗位技术工的业务指导和技能培训工作；

(4) 完成本岗位聘期考核目标任务。

##### 2. 技术工五级岗位职责

(1) 自觉遵守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熟练进行本工种基本技能操作，独立完成本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2) 参与解决本工种的各项技术难题；

(3) 完成本岗位聘期考核目标任务。

##### 3. 普通工岗位职责

(1) 加强业务学习，自觉遵守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

(2) 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独立完成本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3) 完成本岗位聘期考核目标任务。

#### (二) 具体职责

工勤技能各类岗位的具体职责，由各部门根据具体岗位的工作性质、特点和任务要求详细制定。

### 二、岗位条件

####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职业道德；

2. 取得相关的技术等级资格与拟申报应聘岗位工种一致；

3. 具备岗位所需的行业准入资格、专业水平和实践技能；

4.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二) 聘用条件

##### 1. 技术工三级岗位聘用条件

(1) 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 5 年，并分别通过广东省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高级工技术等级考评；

(2) 能够全面掌握本工种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完成本工种各项工作任务，参与解决本工种岗位的关键性技术难题。

##### 2. 技术工四级岗位聘用条件



(1) 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并分别通过广东省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中级工技术等级考评；

(2) 能够全面掌握本工种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完成本工种各项工作任务，参与解决本工种岗位的关键性技术难题。

### 3. 技术工五级岗位聘用条件

(1) 须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或见习、试用期满，并通过广东省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初级工技术等级考评；

(2) 能够熟悉本职工作，独立完成本工种各项工作任务。

### 4. 普通工岗位聘用条件

(1) 未取得技术工等级资格的其他工勤技能人员；

(2) 具备独立完成本工种各项工作任务的能力。